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

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2023 年第 10 期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十二條規定，現對2020年尋甸縣高標準農田和高效節水建設項目（七標段）申請返還農民工工資保證金的情況予以公示。

一、公示項目

2020年尋甸縣高標準農田和高效節水建設項目（七標段），地址：尋甸縣先鋒鎮白子村、甸沙鄉老村、制組、柯渡鎮網兜哨村、柯渡村、新村、金所街道片區，建設單位：尋甸回族彝族自治州農業農村局，施工總承包單位：雲南路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公示時間

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8日止（公示期為30日）。

三、公示內容

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完工)，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322室。

电话：0871—63350611，邮编：650500。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